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鑒於銀行業與一般商業或製造業行業特性之不同，並為利各銀行編製財務報告能有一合理及一致性之規範，我國爰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本準則）。其後配合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訂定及修正，歷經四次修正。

為使我國銀行財務報告之編製能採用單一、更高品質及國際認可之會計準則，公開發行銀行將自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利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之編製在共通性項目能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維持一致，並基於銀行業審慎穩健經營之特性，以兼顧健全銀行業務經營，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使我國銀行於採用 IFRSs 後，能以更有秩序及效率之方式，保護存款人、客戶及投資人之權益，爰作本次修正。另鑑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會議作出暫時性結論，初步決定延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IFRS 9）延至一百零四年生效，爰將依 IASB 發布 IFRS 9 生效日之確定情形，本準則亦將配合調整修正。

本準則現行條文計二十四條，本次修正二十條、刪除二條，新增八條，修正後條文計三十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 明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爰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爰新增第四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三、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規定，修正財務報告四大表名稱及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

權益、收入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修正如次：

(一) 資產負債表

1. 資產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

(1) 參考 IAS 1 第五十四段規範應至少列示之資產單行項目及國際會計準則各號公報規定，爰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修正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固定資產」修正為「不動產及設備」、增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項目，並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項目。

(2) 參酌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第四・二段規定，明定「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明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有關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2. 負債項目：參考 IAS 1 第五十四段規範至少應列示之負債單行項目及國際會計準則各號公報規定，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修正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訂「當期所得稅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並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信託資金」等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3. 權益項目：配合財務報告修正為以合併為基礎，爰將權益項目區分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 綜合損益表：將損益表之表達方式，修正為以單一「綜

合損益表」之方式表達，並參考 IAS 1 第八十二段規定，規範綜合損益表至少應表達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 權益變動表：參考 IAS 1 第一百零六段規定，規範應於權益變動表列示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 財務報告附註：參考 IAS 1 相關規範，明定附註中應明確且無保留聲明財務報告之編製，係遵循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應於附註增加揭露「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相關規範，修正銀行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並增訂期中財務報告各報表應包含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明定銀行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有關不動產之認定成本，僅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屬全數非自用，且有存在、持續及穩定之租金收入者，得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六、 基於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並穩健其經營，爰明定銀行在職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得於員工確定退休後，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七、 配合本國銀行將自一百零二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